

#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人社通〔2022〕100号

## 关于举办2022年宿迁市技能等级认定 第二期考评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市湖滨新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队伍建设，提高技能等级评价认定质量，经研究，拟定于9月17日~18日（周六、日），在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开办全市技能等级认定第二期考评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已备案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院校考评人员和准备备案机构、准备增设职业工种的考评员、高级考评员。

### 二、培训内容

1、技能等级认定政策规范解读；

2、考评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守则及管理标准；

3、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技术资源开发、命题与题库管理以及评价结果的运用；

4、山寨证书治理和推进用人单位开展自主化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方式的解析；

5、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细则和质量监管职责。

### 三、报名条件

（一）熟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掌握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等政策规章，掌握技能人才评价理论和技能考核标准，熟悉考评技术与方法，有从事过技能人才培养、考核、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自觉遵守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

（三）院校及用人机构聘用制考评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第三方社会化评价机构（不含院校类）专、兼职考评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工种）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以上职称，企业类用人机构专职考评员应当具有本企业技术岗位负责人或在技能主管职位上任职2年以上经历，熟悉了解本职业（工种）的考试流程、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四）高级考评员应当具有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在所

属企业里已享受相应职业（工种）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待遇人员；

（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优先申报：专、兼职考评人员担任过设区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裁判，由竞赛主办单位提供证明。

#### 四、认证方式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员，经评价机构审核推荐，由各县区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汇总报市考试鉴定中心复审，参加全勤公共知识培训且经聘用评价机构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后，纳入全市考评员库，有效期三年，制发全市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统一样式的挂牌。

#### 五、报名安排

1、按市本级等级认定机构和县区属地管理开展等级认定评价机构统一报名，各县区设领队 1 人，做好报名资料审核和费用收缴联络。三个县报名名额 30 名、4 个功能区 3-20 名、市本级 100-120 名，8 月 16 日前，各县区核准信息上报《考评员培训申请表》（见附件 1）《考评员报名汇总表》（见附件 2）、人员 2 寸电子证件照、相关资格证明复印件（无职业资格或等级认定证书人员需提供与评价职业相关的学历证书）的纸质扫描件和电子档材料，市考试鉴定中心培训监督科报名咨询负责人：杨学芹，资料收存负责人：陆雪侠，电话：84359036。

2、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根据报名人员信息，分别生成对公和个人缴款收费通道，各机构学员根据各县区领队提供的缴费通知，请于 8 月 26 日至 9 月 5 日间，完成报名缴费。对公帐户按江苏省

淮海技师学院生成的培训《缴款通知书》完成汇款，个人缴费一周后可自行下载发票。海技师学院职业技能鉴定所财务联系人：李晴，电话：18762148115。

3、培训地点：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行知楼 12 楼会议室（地址：宿迁市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1 号）。9 月 17 日，上午 7:30 至 8:30，各县区领队人员集中上报报名纸质材料，学员凭身份证至行知楼（一楼招生大厅）签到入场。签到接待负责人：仇丽娟，电话：13951536087。

## 六、有关要求

1、根据《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办法》，每名考评员不可在 3 家以上第三方机构兼职考评员，每期培训每人限报一项考评职业，培训考核承办单位根据《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按每人 200 元(含办理证卡、学习资料等费用)收取考核认证费，学员其他食宿交通费用自理，凭票据由所在单位报销。

2、市县（区）各级负责人，在汇总各评价机构考评员信息时，要注意核准评价机构规范全称、考评职业规范性名称、评价学员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要准确，报名审核的资历证明与所评职业的相近相关度，坚决防止信息错乱、提供虚假证明等问题。

3、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承担培训点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请于 8 月 9 日前，提交培训组织实施方案（含应急管理、组织保障和疫情防控预案），参培人员须 14 日内无中高风险地区和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设区市旅居史的本省跨市流动人员，报到当天持本人

身份证，签订学员个人健康申明，并配合全程带好口罩、做好体温检测，现场体温不高于 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参加培训，提交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培训期间如有不适，请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备，服从培训期间相关纪律要求，配合做好防疫工作。

- 附件：1. 宿迁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培训申请表  
2. 2022 年等级认定评价机构考评员培训汇总表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8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宿迁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培训申请表

工作单位（印章）：

姓名		学历及 专业		照片
资格或等级 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 年限		
工作单位及 职务				
职称及 取得时间		联系 电话		
身份证号		受聘的 评价机构		
申报培训的 考评职业		考评员等级 (普通、高级)		
从事 本职业工种 工作简历				
评价机构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同志符合申报条件，为本机构_____（专、 兼）职考评员。  年 月 日（盖章）			

注：报名人员需提供学历、职称和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原件由县区审核后，留存复印件附表后，存档上报。

附件 2

# 2022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考评员培训汇总表

评价机构名称（印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考评职业	考评级别	学历及专业	技术职称与级别	职业资格或等级证书名称与级别	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编号	移动电话	发票方式(单位或个人)	对公账户单位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账户无需填写)
<p>市县（区）职业技能鉴定部门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注明：报销方式：1. 开对公账户发票：需要提供自己单位名称和社会信用代码，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先开具缴款通知书，由单位一周内缴款后，开具单位电子发票。2. 开个人账户发票：需要考评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准确的手机号码，扫码缴费，个人自行下载发票。